

.....
: 内部教材 :
: 注意保存 :
.....

法律文书概要

· 修 订 本 ·

余 继 志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八月

.....
: 内部教材 :
: 注意保存 :
.....

法律文书概要

· 修 订 本 ·

余 继 志

西南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八月

769181-3-43
91

再 版 说 明

本书于一九七九年初版以来,各有关方面甚为关注,不少来信,给予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并提出宝贵意见。在此,谨致谢意!

为了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根据有关政法院校、政法业务部门及同志们的需要,在院党委的领导关怀下,本书特修订再版。

此次修订,除根据新法精神对本书的内容作了必要修改、充实之外,还从教学和学习的实际需要出发,增加了司法部、公安部新制定的法律文书的若干种格式样本;增选了若干不同类型、性质的案件实例(包括程序上配套的实例)编入,并对部分案例作了适当修改和简析,供参考。

限于水平和资料缺乏,本书的缺点和不妥之处仍所难免。今后,当在同志们的帮助指正下和教学、工作的实践中进一步修正、充实。

余 继 志

一九八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和性质作用	(1)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2)
三、法律文书的格式	(4)
四、法律文书的种类	(5)
五、学习法律文书主要研究的问题	(6)
六、学习写作法律文书的意义	(7)
七、怎样写好法律文书	(8)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	(11)
一、公安局立案报告	(11)
二、公安局破案报告	(22)
三、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25)
四、公安局免于起诉意见书	(28)
附一：格式样本	(29)
二：实例	(31)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87)
一、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87)
二、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书	(91)
三、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92)

附一：格式样本	(94)
附二：实例	(95)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112)
一、人民法院审结报告	(112)
二、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14)
三、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23)
四、人民法院裁定书	(128)
五、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28)
六、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32)
七、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35)
附一：格式样本	(139)
附二：实例	(157)
第五章 笔 录	(286)
一、审判庭笔录	(286)
二、合议庭评议笔录	(290)
附：格式样本	(292)
第六章 法律文书制作上存在的若干问题 及其原因	(294)

第一章 绪 论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法律文书是我国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处理各类刑事、民事案件，按照一定诉讼程序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它通过书面文字，具有如实反映案情和案件处理情况；代表国家意志，忠实体现法律，严格执行法律，打击敌人，惩罚罪犯，保护人民，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互相间的关系，教育人民遵法守纪，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性质和作用。

法律规定，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全部工作都必须使用法律文书予以记载、认定才能付诸实施，才能生效。因此，法律文书就是公、检、法三机关全部工作的文字反映。不具备这一合法的文书形式，则诉讼活动和执法工作就失去依据和凭证，而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也就无从实施。例如：必须持有检察院批准，安公机关签署的逮捕证才能捕人；立案报告是诉讼活动的第一道程序，具有确定案件成立的作用；检察院的起诉书是支持公诉的法律依据；法院的刑事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则是全部审判工作的结论，具有惩处罪犯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合法权利的作用。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实现四化的重要手段。我们司法、公安干部应充分重视，切实掌握运用这一有力武器，发挥它的应有作用。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作用，它具有以下特点：

（一）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文书是无产阶级专政机关行使职权的一种形式。它反映提升为法律的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是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象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阐明和强调法律文书的阶级性，其目的在于表明：它是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服务的，是服从国家、人民的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精神的。从而要求处理案件制作法律文书必须坚持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必须坚持正确路线，反对极左路线，混淆敌我；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反对颠倒是非，弄虚作假；必须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反对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只有如此，才是真正的立场坚定，党性鲜明。

（二）具有极强的政策性、法律性

公、检、法机关行使职权，通过法律文书处理的各类案件中，有敌我矛盾，也有人民内部矛盾，涉及到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紧密联系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因而法律文书如何准确反映两类矛盾的正确处理，反映与犯罪分子的斗争，反映教育团结人民，排难解纷，依法办事，关系到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崇高威信。为此，法律文书必须严格体现党的政策，执行国家的法律，具有极强的政策性、法律性。

阐明和强调法律文书的政策性和法律性，其目的在于表

明：政策是党的生命，法律是国家的意志，法律文书则是实施政策和法律的产物。执法者必须明政策，懂法律，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执法者制作任何一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无论叙述事实，阐明理由，作出结论，指导思想都要明确，要从法的观念思考、落笔，认定罪与非罪要依法，定罪量刑要依法，甚至一字一句都要着眼于法，而不是一般的表情达意，顺理成章，不允许有任何非法的随意性。诸如“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灵魂肮脏”之类的词语，属于意识、品德的东西，不能作为犯罪构成的依据，非法的范畴而写入法律文书，是法律观念淡薄的表现。至于过去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有人以法律文书的合法形式，歪曲事实真相，任意上纲定性，乱立罪名，陷人于罪，更是严重损害法律的尊严，败坏党和国家的威信，这在今后是决不容许的。

（三）具有法律的强制性

国家赋与公、检、法机关实施法律的权力，法律文书是这种权力的书面文件。因此，法律文书不同于一般文章、文件，它只能由公、检、法机关制作，其它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制作。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它的决定事项即由国家权力保证或强制执行，任何人不能变更或撤销，也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例如：经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签署的逮捕证，就具有逮捕罪犯的法律效力，被捕人不得拒捕；法院的判决书一经生效，就要依法执行，判处徒刑的就要关监劳改，经死刑复核程序核准，一经宣判，当立即执行，受刑者不可违抗；离婚终审判决书一经宣判，当事人双方在法律上原有的夫妻关系即行消失，不得再有歧意，如此等等。

法律文书的这一特点和前述特点紧密联系，阐明这一特点的目的，在于表明：制作法律文书是十分严肃的工作，无论形式和内容都不能有丝毫差错，否则不利于案件的正确处理，而给党和国家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更难于挽回。历史的教训是深刻的。

三、法律文书的格式

国家行政机关使用的文书，一般都具有一定的形式，叫做文书的格式。处理行政事务，拟稿行文应先确定使用哪一文种，然后按照这一文种的格式撰写，不能混乱。

法律文书是公、检、法机关使用的文书，为了规范制作具有特定的格式。各种文书格式是为各类法律文书的全部内容服务，也就是为健全法制服务。

根据法律规定和需要，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把各类法律文书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和特定项目，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撰写出来，这不仅是形式上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为了保证法律文书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同时，这也有利于书写、审阅、处理（包括立卷、归档）和行使的方便。

建国以来，特别是打倒“四人帮”执行正确路线，加强法制，实施新法律后，我们公、检、法机关在工作实践中逐渐形成、完备和改进了各类法律文书的基本格式，进一步保证了它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目前，全国法律文书的种类、格式尚未统一，各地不完全相同，但大体一致，一般适用。在全国未制定统一格式之前，仍可沿用现有的格式。即或某些文种格式有所变动，但内容基本上是不变的。而我们所要研究的主要是各类法律文书

内容的书写,而不是格式。格式只是熟悉和正确使用的问题。

四、法律文书的种类

国家公、检、法机关处理各类刑事、民事案件,由于在诉讼程序上各自的职能不同和工作的需要,所使用的法律文书种类较多,性质各别,有简有繁。其中,有些是填写表格,内容简单,制作不难;有些则是有叙有议,既要叙写案件事实,又要分析判断,写明理由,援引法律作出处理结论,内容纷繁,要求严格,书写须下功夫。根据实际需要,本书主要是研究后一类法律文书的基本写法和写作的原则、要求。

这一类法律文书主要有以下一些:

- (一)公安局立案报告
- (二)公安局破案报告
- (三)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 (四)公安局免于起诉书
- (五)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六)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书
- (七)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 (八)人民法院审结报告
- (九)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十)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十一)人民法院裁定书
- (十二)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十三)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十四)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十五)审判庭笔录

（十六）合议庭评议笔录

五、学习法律文书主要研究的问题

法律文书并不就是法律，而是体现法律，按照诉讼程序正确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书面依据。一切诉讼活动，一切执法工作都必须通过法律文书才起作用，才有法律效力。因此，学习法律文书主要是研究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研究在诉讼程序的各个环节上公、检、法机关的各类主要法律文书的性质作用

公、检、法机关的法律文书种类很多，其性质作用各不相同，不明确它们在诉讼程序上的区别，就不能据以准确地掌握某一种法律文书应具有的内容和写法。例如，公安局的起诉意见书，是以案件侦查终结的结论为依据，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的文书，具有提请检察院对案件审查，决定起诉不起诉或免予起诉的性质作用。因此，起诉意见书的内容，主要应写明被告的犯罪事实，证据和起诉理由。又如，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书，具有对案件审判处理的性质作用。它的内容就比公安局的起诉意见书所涉及的问题多一些，除应写明被告的犯罪事实以外，还需写明适用法律，定罪量刑，实施惩罚等。而所写被告的犯罪事实，应是严格依据法律，经过高度概括提炼，最能表明被告罪行罪责的实质性事实。至于被告作案的具体过程、细节等，一般都不需详述，文字更要准确、简炼。由此可见，不同种类的法律文书，因性质作用的不同，其内容和写法就有差异。既或同是一类，如一审二审判决书，其内容和写法也不完全一样。因此，学习法律文书应认真仔细研究，明确每一种法律文书的性质作用。

（二）研究各类主要法律文书应具有的内容和写法

按照诉讼程序，公、检、法机关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别通过侦查、起诉、审判三个主要环节处理刑事案件，并各有自己的法律文书，（民事案件一般是由当事人的一方向法院起诉）。这三个主要环节的法律文书的性质作用各有区别，内容和写法、要求也不相同，各有特点。例如：写起诉书必须明确应写哪些内容，其侧重点和写的方式如何；写判决书、裁定书必须明确应着重写明什么，在写法上不同于其它文书的特点、要求是什么，怎样才规范而符合质量规格，如此等等。

以上两个问题是学习法律文书主要研究的问题。其中，又以第二个问题最重要，第一个问题的研究也是为研究第二个问题服务的。

六、学习写作法律文书的意义

写作法律文书是政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种案件的侦审处理都必须通过法律文书才能生效。法律文书要严格体现政策，执行法律用以打击罪犯，使刑事被告人认罪服法；教育民事当事人明确是非，接受处理。同时，也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对犯罪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观念，受到法纪教育，提高遵法守纪的革命自觉性，从而起到预防犯罪，减少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作用。因此，学习写作法律文书的意义十分重大，我们政法工作者都应在学习和执法工作实践中，加强训练和提高写作法律文书的能力，保证法律文书的质量。政法专业的学生是未来的执法者也应在学习法律专业知识的同时，学习写作法

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加强写作法律文书基本技能的训练，掌握写作各类主要法律文书的方法、特点，以便今后在工作岗位上能很好地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四个现代化作贡献。

七、怎样写好法律文书

从法律文书的性质作用看，很明显，写作法律文书不同于一般文章的写作，也非一般文学作品的写作，它不搞形象思维，不搞刻画、描写、抒情，不搞渲染、烘托、夸张，而是要求严密的逻辑思维，如实地反映客观真实，准确地分析判断。写作法律文书的指导思想应是：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因此，写作法律文书构思、行文、用语都必须处处从法的观念出发，有它特有的思维规律、思维方法和语言表达方式。仅有一般的写作知识和写作能力而未经过专门的、较系统的法律文书基本知识的学习和严格的写作训练，以及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只是依样画葫芦，模拟、仿写，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缺乏理论指导和科学方法，是难于写出合乎质量规格的法律文书，发挥它应有的作用。要能写好法律文书，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政治理论和政策、法律的学习

代表国家意志，正确、合法侦审处理各类案件，制作法律文书是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学科学知识的实际而具体地应用，是极为严肃而具有高度政治思想性的工作。因此，执法者应不断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加强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学科学知识的学，才能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司法工作能力。从而在工作中

也才能立场坚定、观点鲜明，正确运用政策、法律的武器，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唯物辩证的方法，科学地分析问题，分析案件作出正确结论，办好案件，写好法律文书，使制作的每一法律文书都具有高度的思想性、政策性、法律性和说服力，稳准狠地打击敌人，惩罚罪犯，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二）学习和发扬马列主义文风

毛泽东同志指出：“要使革命精神获得发展，必须抛弃党八股，采取生动活泼新鲜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又说：“学风和文风也都是党的作风，都是党风。”这表明马列主义文风就是党的优良作风的体现，我们写任何文章、文件都必须遵循和发扬。法律文书反映政策、法律的执行情况，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更要求文风纯正。写作法律文书应切实体现准确、鲜明、生动的要求，特别是准确的要求，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尊重法律，坚持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才能真切如实地反映案情，正确、合法地处理案件。

各类刑事、民事案件的主要法律文书都应做到：“叙述事实简明清楚，特别是把关键问题交代清楚；判断事实的观点正确，态度鲜明，理由充分，引用政策、法律恰当；使用语言文字确切精炼，通俗易懂（不用方言土语），准点符号也得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

写作法律文书要达到上述要求，除了加强语言文字的学习、训练外，还必须学习和发扬马列主义文风，坚持党的正确思想政治路线，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彻底批判

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唯心论、形而上学的文风，才能保证文书质量，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四人帮”作祟时，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帮八股”泛滥成灾，弄虚作假，颠倒是非，祸害极深，流毒甚广，败坏了我们法律文书的文风，必须深入批判，彻底肃清流毒和影响。

（三）学一点语法和逻辑

语法是用词造句的规则，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学一点语法和逻辑，掌握语言规律，提高思维能力，正确运用概念、判断、推理，对于写好法律文书是很有好处的。否则，语言不通，文字错讹，推理谬误，就会影响法律文书的质量，甚至造成不良后果，这是有不少教训的。

（四）深入办案实践，多写多练多修改

要写好文章，应深入社会实践，多学多写多练。同样，要写好法律文书也应深入办案实践，多办案，多写作，从中不断总结办案经验，写作经验，摸索规律，掌握要领，提高观察、思维能力和分析问题，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同时，法律文书是涉讼打官司的文书，关系到当事人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甚至身家性命和政治生命的问题，真是“下笔千斤重”，必须仔细修改，反复推敲，字字斟酌，力求准确。这样才能逐渐提高写作能力。实践证明，提高写作能力，也就是提高工作能力。政法专业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结合专业，加强法律文书的写作训练，并参加办案实践，理论联系实际，了解和基本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原则和方法，今后在政法战线上，才能搞好本职工作，既能办案又能写案。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

一、公安局立案报告

刑事案件一般需经过公安局、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三个机关的处理阶段。这三个阶段，三机关的任务各有不同，分别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来处理案件，并各有自己的法律文书。立案报告主要是公安机关使用的法律文书。

（一）立案报告的概念

公、检、法机关在接到控告、检举和自首材料，或自己在工作中发现犯罪案件，应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确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作为案件来处理；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

凡够立案条件的，应写出立案报告，经批准即可据以指导侦破工作。由此，立案报告就是案件成立所写的书面文件。它是刑事诉讼第一阶段的材料，是诉讼活动的第一道工序，具有确定案件成立，指导破案工作的作用。

正确及时地立案侦查，能够迅速发现和搜集证据，揭露犯罪和犯罪分子。立案愈接近犯罪发生的时间，案件侦破就愈快，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效果也愈大。

立案报告是内部行使的文书，不对外。

（二）立案报告的主要内容和写法

立案报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案件发现情况
- 2、现场勘查情况
- 3、调查情况
- 4、案件分析
- 5、侦查计划

试以杀人案为例，说明上述内容的基本写法：

1、案件发现情况

着重写明下列各点：

①报案人或发现人（包括控告、检举人）是谁（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与案件的关系。

②报案人或发现人（包括控告、检举人）对案件发现情况或发生经过的陈述（是否直接亲见目睹）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原因、现场现象等，和受害人是谁，罪犯是谁，与受害人的关系，及其去向或住址。报案人如不明罪犯何人，可写明他提供的嫌疑人或线索。

③如系被害人陈述，内容如上。

④如系侦查机关自己发现的案件，应写明发现的经过情况，其内容如(2)项。

⑤如系罪犯自首或被当场拿获，可扼要写明罪犯交代的作案情况。但只作案件的提起，还必须以勘查、调查的情况作依据。

这部分写在开头，主要是说明案件的发生、发现和有关情况，作为立案侦查的依据。

案件的发生是罪犯犯罪行为的直接后果，而作案的情节、手段、原因等还必须进行深入周密侦查，才能对全案